【发布单位】贵州省

【发布文号】黔府办发〔2007〕35号

【发布日期】2007-04-26

【生效日期】2007-04-2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贵州省

##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黔府办发〔2007〕35号)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与贵州省宗教事务局分开设置,独立运行。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是主管全省民族事务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将对全省宗教事务的管理协调职能交由贵州省宗教事务局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督促、检查、推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国家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拟定我省民族工作的具体政策和行政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参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设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
- (三)协调处理民族关系,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民族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管理和做好民族成份的识别、恢复、更改工作。
- (四)参与拟定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及有关民族自治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参与对有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专项经费的分配和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推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对外协作工作。
- (五)参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建设,促进民族地区社会全面发展。
  - (六)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 (七)协助做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接待少数民族人士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 (八)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设6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秘、信息、档案、保密、财务、信访、外事、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等工作; 组织接待少数民族人士的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二)人事处。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负责机关和委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掌握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情况;做好委系统干部职工的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联系"三校一部"的工作。

(三) 政策法规处。

负责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督促民族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 做好维护少数民族权益、处理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办理民族成份的识别、恢复、更改, 处理涉及少数民族人权方面的相关问题;参与组织民族自治地方的庆祝活动。

(四) 计划财务处。

管理省级民族经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机关和委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指导委系统的财务工作;对民族经费投放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跟踪调查和综合评估。

(五) 经济建设处。

参与拟定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和民族贸易、民族用品生产计划并监督实施,综合分析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参与组织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及经济技术协作,做好项目的推荐 和引进外资工作;参与管理有关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地区的智力支边和扶贫工作。

(六) 文教处。

检查、督促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贯彻落实教育、文化、科技、卫生、计划生育、体育等事业的政策和措施,参与管理有关专项经费,促进民族地区社会事业的发展;联系委属文化单位;开展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的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参与组织全省性的民族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和目标管理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委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四、人员编制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行政编制46名,单列行政编制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5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正副处长(主任)15名。

保留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为委属县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8名,由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中心配领导职数1名。

五、其它事项

- 1 为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增加4名财政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编制和1名领导职数,加强对全省民族政策的研究。
- 2 贵州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办公室、贵州省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省民族歌舞团、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报社、贵州民族旅行社、贵州省民族宗教干部培训中心等单位由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管理,为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u>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u> 京ICP备<u>05029464</u>号 | <u>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u>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